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085

2020 年 08 月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慧	梅梦凡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电话	0571-88771111	0571-88771111	
电子信箱	stock@xingyuan.com	stock@xingyua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8,403,321.73	805,485,518.8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38,278.75	25,782,832.57	-2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732,042.02	7,247,513.72	-4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156,013.21	64,698,920.19	9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04%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38,209,274.50	10,635,786,140.0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8,659,599.01	2,505,081,284.51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0%	369,205,729	0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0%	158,005,112	0	质押	158,005,112
韩肖芳	境内自然人	1.48%	23,082,880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1.36%	21,255,200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12%	17,448,160	0		
双兴棋	境内自然人	1.10%	17,237,886	0		
吴劼	境内自然人	0.99%	15,487,57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13,616,038	0		
钟伟尧	境内自然人	0.80%	12,569,204	0		
尹桂芳	境内自然人	0.80%	12,564,000	0	质押	12,5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立武先生与韩肖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8%、8.18% 的股权，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0% 股份，同时韩肖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8% 的股份，韩肖芳女士与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吴劼女士与双兴棋先生为夫妻关系，分别持股 0.99% 和 1.10%，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09%。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05,2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550,000 股，合计持有 21,255,200 股。 公司股东吴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87,573 股，合计持有 15,487,57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全球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主营的环境治理服务业务市场订单充足，但是订单多属于工程类项目，项目的推进需要较多建设人员，与其他企业一样，公司一季度遇到全面复工困难的问题，人员储备不充分导致项目推进不及预期，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840.3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0.8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控制较好，但是由于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加之与去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减值损失增加，导致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转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3.83 万元，随着下半年订单加速落地，业绩有望恢复。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发扬“两山精神”，克服困难保发展

面对今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在做好员工防疫的基础上，临危受命，承担了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120 名骨干员工放弃休假主动请战，冒着生命危险与疫情赛跑，仅用了 7 天时间便完成常规 45 天的工程，创造了公司的“两山精神”——舍小家顾大家的“奉献精神”、到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战斗精神”、超常付出&超强执行的“没有不可能精神”、紧盯目标全员行动的“协同精神”。

在“两山精神”指引下，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坚定地执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聚焦业务打粮食，新增非养殖生态工程类订单 99,435.44 万元，与去年同期新增订单 37,171.93 万元相比增加 167.50%。“两支柱”发展模式中的养殖生态业务快速发展，已签订合同金额近 10 亿元，1-6 月养殖场建设及养殖生态环保项目完成产值 22,818.71 万元，养殖设备采用了工业机器人焊接、智能 AGV 小车流转、MES 系统自动计量等工业自动化生产模式，大部分已签合同订单将在三季度加速落地。在寻求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的另一支柱业务上，公司积极申请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寻求参与长江大保护建设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伊春项目受征地拆迁及开工准备不足等影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水利疏浚、市政园林、水务环保自 4 月份全面复工以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源态环保因业务结构调整原计划承接的养殖场智慧化设备集成订单将在下半年落地，压滤机业务的订单及盈利稳步增长。

在新业务培育方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跨出了第一步。报告期内，基于“整县推进”政策建设的夏津兴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运行，其具备一套完整的环保资源化解方案，前端集中运输消纳畜禽粪污，后端产出有机肥和沼气获得收益，该方案可服务于区域内所有养殖场，如运营良好未来可在一些养殖大县进行推广。此外，公司不断培养自身“数字科技+业务”输出能力，参与了四川省智慧工改的智慧工地模块开发，为拓展智慧政务类项目积累了经验。

2、形成“一个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全面管理、精细化运营

报告期内，继续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设立五大事业部、市场管理部，明晰工程管理部、伊春大项目部、经营管理部的交付职能，新设养殖生态指挥部（市场+工程），打造支撑公司总体战略的市场体系、交付体系，实现“一个公司”的业务融合、全面管理目标，加速组织核心能力整合。报告期内，各职能条线建章立制，制定了计划管理、重大事项督办、运营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工程项目巡检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并陆续执行，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规范化，并通过建立各种台账、跟踪测算分析不断优化改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招投标流程，建立供应商库，有效支撑业务发展。市场拓展端，建立中后台协同的项目风控小组，通过两级评审兼顾风险和效率，推动项目落地。加强合同全面审核，并推行合同模板化，降低业务风险。

此外，加强利用信息化统筹管控风险与效率，完成了企业财务统一核算EBS的上线，推进人力资源信息化PS项目实施，多次优化以项目为核心的企业OA流程，上线浙江疏浚智能船舶管理系统，启动项目全景计划及现场管控系统第一期建设，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管控手段实现精细化运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